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4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吴有材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35,003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吴有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3,099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材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35,00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3.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吴有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5,227,2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1%。其中,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784,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4%。截至本公告日,吴有林先生已累计质押51,7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4%。

本次吴有材先生股份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3,745,003股,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82.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1%。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吴有材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了满足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吴有材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薪资奖金所得、股票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有材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05,932,102股增加至4,140,378,102股,原因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分配比例不做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0,378,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0月 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8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咨询联系人:杜兆丽

咨询电话:0351-4236095

传真电话:0351-423609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85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理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山景区,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饮食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目前公司在海南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关于海南自贸区的情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在海南尚未开展相关实质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理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山景区,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饮食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目前公司在海南尚未开展实质业务。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8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美欣达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2018-10-16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美欣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42,866,210股(其中限售股为133,12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的34.30%,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16,199,144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81.33%,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

二、其他说明

2017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美欣达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美欣达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置入资产(指的是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4,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个年度,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美欣达集团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以现金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可详见 2017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美欣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事项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78,310,039股 (公司2017年年度转增方案为:以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8年6月4日除权之后股份数量变为133,127,066股),在重组交易完成36个月后,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后,才能够解除限售。本次被质押股份涉及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目前,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且美欣达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低,故本次质押股份对美欣达集团正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较小,若出现业绩补偿问题,美欣达集团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8年10月16日将其已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65,879,998股办理了解除质押。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9,919,998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10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7%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60,000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10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8%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400,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10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合计	--	73,800,000	--	--	--	17.51%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3月17日、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2018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059、2017-060、2018-00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0,64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本次解除质押65,879,99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13%,占公司总股本的5.32%;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85,84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30%,占公司总股本的31.1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8-11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10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是*	500	2018年10月16日	2020年2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36%	补充质押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与同受张永明先生控制的本公司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北京天佑股份被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438,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此次质押的500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536%,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北京天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被质押275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4.50%,占公司总股本的8.7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包括北京天佑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37,018,581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741,297,531股股份的45.463%,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3%。

三、备查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6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是	33,800,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1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2%
东塑集团	是	6,5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0月1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东塑集团	是	6,500,000	2018年02月06日	2018年10月1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东塑集团	是	13,000,000	2018年04月24日	2018年10月1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
东塑集团	是	14,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
合计	--	73,800,000	--	--	--	17.51%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塑集团	是	100,0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01月14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23.7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0	--	--	--	23.73%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1,33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0,465,9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6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9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购回/延期购回/部分购回/部分解除质押/场外偿还/结息申请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8-06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赵继增	是	5,400,000	2018年10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0.45%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287,183,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190,490,839股的24.12%,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13,8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占公司总股本的9.57%。赵继增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股票质押股份数为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211,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0%,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13,8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58%,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赵继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宏琳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宏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宏琳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4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新能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大连分行”)开展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融资期限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4月17日(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上述融资业务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融资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26045910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军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6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335860467 7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庆屾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1号1-6层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投资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批发;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派思新能源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83.02	10,908.30
所有者权益	10,228.26	10,167.0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8.11	2,615.09
净利润	61.26	95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6	953.09

注:以上2017年相关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派思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拟签订的融额度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融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3、融资期限:2018年8月31日-2021年4月17日

4、担保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每笔融资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合同生效日期: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通过母公司为其银行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为派思新能源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派思”)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大连分行”)开展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购进生产原材料及设备,扩大生产经营。该笔融资业务需要陕西派思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体为:由控股方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按照51%的持股比例对本次贷款金额1,000万元中的510万元提供担保;由参股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按照49%的持股比例对本次贷款金额1,000万元中的490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陕西派思的董事、总经理谢云凯为公司的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8784718B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军孝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中钢路南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燃气系统调压组合装置(含城镇燃气调压器、城镇燃气调压箱)、城市燃气门站设备(调压站)及撬装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改造、维修等服务;燃气设备相关物资贸易;提供厂房租赁(含水电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陕西派思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48.48	7,214.88
所有者权益	2,063.92	2,218.4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0.18	2,988.56
净利润	-153.95	-85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95	-913.39

陕西派思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9%。

(三)拟签订的融额度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陕西派思本次拟开展的融资业务,正在遴选合作银行,目前尚未确定贷款合作银行。本次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购进生产原材料及设备,扩大生产经营。该笔融资业务担保方为陕西派思两位股东,具体为:由控股方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按照51%的持股比例对本次贷款金额1,000万元中的510万元提供担保;由参股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按照49%的持股比例对本次贷款金额1,000万元中的490万元提供担保。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派思通过全体股东为其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为陕西派思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三、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认为:同意公司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该参股子公司在银行开展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即公司为该参股子公司在银行不超过49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且陕西派思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2、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1,758,814.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1,758,814.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5%。

前述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开始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658,814.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3%,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6,658,814.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3%。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受让平安证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8,717.4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8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1号。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7号。2017年2月13日,公司与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思惠银”)签订《合同转让协议书》,经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以自贡华燃”)同意,改由派思惠银作为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80%股权的收购主体。2017年3月6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派思”)签订派思惠银的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收购自贡华燃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调整的议案》,派思惠银与自贡华燃同意就本次股权交易进行调整,即自贡华燃以其持有的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各20%的股权与派思惠银持有的隆昌隆龙、上蔡华燃、西平华燃和遂平华燃各80%的股权进行置换,并就本次股权置换事项于2017年8月28日签署补充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2017-066号)。后派思惠银与金派思签署了关于股权置换方案微调的补充协议书,由金派思分别受让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各0.01%的股权。至此,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均成为公司通过派思惠银和金派思100%控股的下属企业,公司业务的产业链条由此延伸至城镇燃气运营行业。

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平安证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平安证券将其在派思惠银并购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即由公司回购派思惠银并购基金的全部优先级份额,回购价格为8,717.40万元。

(二)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资本:13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8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平安证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平安证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派思惠银并购基金的全部优先级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8,717.40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平安证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交易价格:8,717.4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本协议订立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或分笔支付给平安证券。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平安证券所持有的派思惠银并购基金的全部优先级份额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认为:同意公司按8,717.40万元的价格受让平安证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优先级财产份额8,717.4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按8,717.40万元的价格回购平安证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优先级财产份额8,717.40万元,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该等回购事宜。。

2、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优先级份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终止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作关系。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及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提议终止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并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